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劉蕙芬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依據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補正本件聲請狀之附表：

(一)付款人欄。（應記載付款銀行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九如分行」）。

(二)發票人欄。（應如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「發票人戶名暨負責人姓名」所載「源富工程行林嘉惠」）。

(三)發票日欄。（應記載發票日期或到期日民國114年1月31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